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委任副董事總經理
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莊家淦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而黃志成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莊先生，26歲，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特別是監督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及擔任印刷業務之銷售總裁。莊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五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莊紹綏先生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席。莊先生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家蕙小姐(「莊小姐」)之弟，莊小姐亦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先生，43歲，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務。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莊先生及黃先生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而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兩份聘用合約均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莊先生及黃先生每年之酬金分別為1,244,000港元及884,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供款退休金福利。莊先生及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其各別之經驗及職責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及黃先生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及黃先生。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